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澄清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並謹此澄清，出於文書工作疏漏，應付每股H股中期股息金額應為約0.109058港元（除稅前），而非公告所載之0.081021港元（除稅前）。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邢周金
公司秘書

中國海南，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劉善斌先生及周鋒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